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公司）、广西梧州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双钱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重庆莱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梧州市中恒医药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中恒创新医药研究有限公司、广西中恒中药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广西田七家化实业有限公司、中恒怡鑫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广西恒心医药连锁有限公司、南宁中恒同德医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西力合中恒医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资业务、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研究开发、工程管理、对外担保控制、关联交易控制、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监督管理等方面。

组织架构方面，公司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下设对股东大会负责的董事会、监事会。中恒集团总部设置综合办公室、市场营销部（电子商务中心）、科技创新部（科创研发中心）、证券法律事务部（董事会办公室）、战略投资部（战略投资中心）、财经管理部、安环质量部、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本中心）、党群工作部（党委办公室/党委宣传部）、数智信息部（数智信息中心）、纪检部（党委巡察办公室）、审计部 12 个部门。下属控股子公司业务领域主要包括医药板块、健康食品板块、日化美妆板块、医药流通板块、中药材板块等，各业务板块根据实际情况都相应设立了组织机构。公司制订并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多项制度文件，董事会其他委员会均制定并有效执行了议事规则。

发展战略方面，积极应对政策影响，多举措改善销售环境，积极探索创新销售模式，坚持创新驱动，

集群汇智再造新平台，紧抓智能化转型升级，提升管理效能，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人力资源方面，公司紧扣业务发展规划，修订与完善多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优化集团总部组织架构，有效提升组织运行效率；加速推进人力资源管理系统从搭建到落地的实质性跨越；加强对所属企业授权后的监督与管理，严格把控人力资源管理授权事项的执行质量；着力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人才培养路径与晋升通道，不断提升人力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水平，为企业稳健发展筑牢根基。

社会责任方面，公司长期以来注重履行社会责任，深化产业化发展，以中药材种植促增长稳就业，持续抓好帮扶联系点乡村振兴工作的统筹协调、联系指导、对接服务等工作，探讨帮扶村开发新产品和拓展农产品销售渠道，以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等全产业链融合发展，运用“政府+企业+专业合作社+农户”的利益联结模式，拓宽农民增收道路，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公司绿色发展理念，公司大力推进各类节能减排措施，积极开展技改项目，子公司梧州制药的“优化运行措施，降低蒸吨单耗”课题荣获“2024 年中国质量创新与质量改进成果发表交流系列活动—QC 小组(第二期)”的“推进级”称号；梧州制药推动绿色能源转型，利用现有厂房屋顶资源，积极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光伏电站，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为社会经济及和谐社会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企业文化方面，公司以“造中华好药，护人民健康”为企业使命，以“担当、创新、开放、共赢”为核心价值观，弘扬“以恒心 办恒业”的企业精神，秉持“创造价值、服务社会、造福客户、成就员工”的管理理念，大力打造“中华”“双钱”“田七”等品牌。“中华”品牌入选 2024 中药老字号品牌排名 28 位，“双钱”品牌被世界品牌实验室及其独立的评测委员会评测为“2024 年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品牌价值评估为 56.72 亿元人民币；公司荣登中国中药协会发布的 2024 年中药上市公司前 30 强榜单；“2024 中药老字号品牌 TOP50”。同时不断加强企业质量管理建设及科技创新，因此公司获得 2024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荣誉；被广西质量协会授予“广西管理质量先进单位”；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4 年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其开发的中恒医药智造谷荣获“2024 年克而瑞·全国新锐园区 TOP5”，成为广西唯一一获奖项目。梧州制药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自治区国资委发布第二届广西创新创业奖“广西工业企业十佳奖”，成为全区唯一、梧州市独家获此殊荣的医药工业企业； 并获得“2024 年度广西工业企业质量管理标杆”等多项荣誉。

投资业务方面，公司提前谋划和储备优质投资项目，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产业发展，着力推进重点并购项目，跟进重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范项目投资行为和投后管理，完善内部管理体系健全管理制度，从源头上认真做好募、投、管、退各个环节的风险管理工作防范投资风险。为此中恒集团在“第五届全景投资者关系金奖”获得“杰出 IR 团队”“杰出 ESG 价值传播奖”和“投关典范奖”三项荣誉

资金活动方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了相对完善的各级资金审批权限，公司严格执行资金集中归口管理，强化资金统一控制调配机制，全面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重大资金活动依权责分别通过公司党委会、总经理办公会议、董事会决议等决策流程，降低资金活动风险。

采购业务方面，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相关制度，进一步规范采购行为，防范采购风险。各下属公司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和实际经营情况进行统筹安排，建立了供应商评估和准入制度，定期评估供应商资信，及时了解和掌握行业内的供货信息，制定完善采购物资定价机制，不断提高供应商管理工作水平。公司加强对重要原辅料采购活动和采购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公司采购业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

销售业务方面，明确目标市场和客户需求，分析市场趋势和竞争态势，制定市场策划方案，并进行预算规划和资源整合；通过各种营销手段和渠道，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医药板块制订并严格执行市场准入、市场推广等各方面制度、流程，做好集采产品的政策研究，推进产品在各省区及全国的

集采工作，并做好终端产品在各渠道的布局。利用互联网优势拓宽产品销售赛道搭建 b2c、b2b、私域渠道端的销售平台，实施产品调研、分析市场动态，开展产品引流、推广、网络批发销售管理等工作。健康食品、日化美妆板块加强新品的研发与推广，利用东博会、广交会、全食展等 30 多场线下展会等推广活动，进一步占领消费市场。中药材板块深挖中药材市场合作项目，打牢中药材全产业链建设和发展基础，促进产业规划布局落地执行。

在资产管理方面，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加强了投资企业、基金的投后管理，资产盘活工作稳步推进，达到预期效果，通过相关公司及职能部门分工合作、协同努力，实现了各项资产的安全管理。

研究开发方面，公司制定了研究开发管理相关制度及流程，并在新品研究开发、技术改造、产品测试、成果申报、知识产权申报与保护等方面得到较好地执行，明确把中药创新药和三七系列产品开发为主要发展方向，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建立了风险防控程序。

工程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工程建设管理相关制度，加强对工程预算、现场签证、工程款支付、结算等环节的监督管理，严控工程质量，提高工程效率。报告期内，对公司工程管理开展了内部审计，进一步强化了工程项目有效监督。

对外担保控制及关联交易控制方面，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制度》等制度对公司对外担保的原则、决策审批程序、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规定，确保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合法合规。

财务报告方面，公司按照国家会计准则、会计政策和会计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财务报告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预算管理方面，公司依据发展战略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对公司的经济活动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各个部门、子公司为预算编制责任单位，公司各个部门、子公司的经营、投资、财务等各项经济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形成由经营预算、投资预算、筹资预算、财务预算等一系列预算组成的相互衔接和钩稽的综合预算体系。

合同管理方面，公司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相关制度，依据公司章程、各项议事规则、公司内控制度等设定权限，对合同洽谈、签订、执行等环节做了详细规范，所有重要经济合同都必须经过合规审查，并由相关部门和总法会签控制，降低了合同管理风险。

信息系统和内部信息传递方面，公司聚焦“智慧流程、业务定制、统一门户、移动办公、应用集成、数字决策”六大核心，推进信息化建设。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范围和职责、信息传递审核及披露的流程，进行了详细规定并严格执行。

监督管理方面，公司搭建了多层次、全方位的内部监管体系，执行公司内部监督，推动了公司规章制度的有效贯彻执行。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 (1)政策法规宏观调控及市场变化风险
- (2)公司治理风险
- (3)战略发展与主力产品风险
- (4)产品质量安全风险
- (5)投融资管理风险
- (6)安全生产风险

- (7)人力资源风险
- (8)财务与信息披露风险
- (9)职业道德与舞弊风险
- (10)资产安全风险
- (11)物资供应风险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所有者权益	≥1%	0.5%-1%	<0.5%
利润总额	≥10%	3%<10%	<3%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重要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重大错报，可将其调整为重大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重要缺陷	对于根据定量标准确定的一般缺陷，考虑以下定性因素后，如果审计委员会认为该控制缺陷将对财务报告产生错报的影响应引起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的重视，可将其调整为重要缺陷：①会计科目及披露事项和相关认定的性质；②相关资产或债务受损或舞弊影响的程度；③确定涉及金额所需判断的主观性和复杂性或程度；④例外事项产生的原因和频率；⑤与其他控制之间的互动关系，即控制的相互依赖和控制之间的冗余；⑥缺陷可能导致的未来后果；⑦历史上（包括当前年度）存在的错报情况所提示的增长趋势的风险；⑧调整后的影响水平与总体重要性水平的比较。
一般缺陷	不属于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判断标准范畴内的其他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5000 万元	1000 万元-5000 万元	<1000 万元
安全事故	≥10 人死亡或≥50 人重伤	3-10 人死亡或 10-50 人重伤	<3 人死亡或<10 人重伤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流传全国各地，被政府或监管机构专项调查，引起公众媒体连续专题报道，公司因此出现资金借贷与回收、行政许可被暂停或吊销、资产被质押、大量索偿等不利事件；
重要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3 次以上，受到行业或监管机构关注、调查，于行业范围内造成较大不良影响；
一般缺陷	关于公司安全、环保、社会责任、职业道德、经营状况的负面消息，被全国性媒体持续报道 2 次及以下，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报告，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金海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7日